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026 年 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电子腹 腔镜）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XJDB-2026GK-048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2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6
一 总 则 .....	6
二 招标文件 .....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五 开标及评标 .....	12
六 确定中标 .....	18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
第 4 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29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6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第 7 章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	76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1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电子腹腔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6GK- 048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电子腹腔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 万元

采购内容：电子腹腔镜 1 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需提供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6）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三年的提供公

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采用承诺函形式。

（8）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5日，00:00至14:00，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联系人: 王宜磊

联系方式: 0999-80207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和大厦A座14楼1407室

联系方式: 13394996638、0999-83552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永华

电 话: 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仅供参考）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段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

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9.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5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5.1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5.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评审时按9.5.1规定处理。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包含安装所需材料、设备及附件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质检及培训、保险、装卸费、验收以及其它的服务等），安装过程中所要求的所有设备及器材均由投标人提供。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签章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 14. 投标截止

1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 15. 递交的公开投标文件

15.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五 开标及评标

##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资质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视为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

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 1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投标人，并给所有投标投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投标人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公开招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公开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3 在评标期间，对于发现的异常低价情形，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相关规定处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 如一个项目（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8.4 条规定处理。

18.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0. 投标无效

###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

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质保（维保）期限、交货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9)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
- (1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 废标

###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信息。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8折收取）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及获取招标文件回执）。

32.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4 组织验收

34.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4.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3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正常使用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5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电子腹腔镜）</u> 项目编号： <u>XJDB-2026GK-048</u>
2	采购人：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u> 联系人： <u>王宜磊</u> 电 话： <u>0999-8020750</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和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需提供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上查询结果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采用承诺函形式。

(8) 投标人为经销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采购内容：电子腹腔镜 1台
6	<p>预算金额：200 万元</p> <p>注：</p>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包含安装所需材料、设备及附件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质检及培训、保险、装卸费、验收以及其它的服务等），安装过程中所要求的所有设备及器材均由投标人提供。</p>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备注：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是指产品名称，填写时需提供全部产品制造商企业类型。</p> <p>项目属性：货物</p>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1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5日(00:00-14:00, 14:00-23: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1. 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北京时间15:30分前。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	<p>投标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a>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b>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b></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6年6月16日（北京时间15:30分）
16	<p><b>开标时间：</b>2026年6月16日（北京时间15:30分）</p> <p><b>开标地点：</b>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a>）</p>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7	<b>评标方法：</b>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报价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
18	<b>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非中标数量）：</b> 3家
19	<p><b>履约保证金金额：</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10%</u>，提交方式为<u>保函形式</u></p> <p>注：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函。</p>
20	<b>公告发布媒体：</b>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a> ）。
21	<b>中标通知书：</b>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22	<b>交货期限：</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交货。
23	<b>质保（维保）期：</b> 原厂质保≥5年（包含人工及配件费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及商务要求”另有规定的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
24	<b>交货地点：</b>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货到支付合同款的 50%；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20%。																																													
26	付款程序：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7	本项目不得转包。																																													
28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																																													
29	<p>询问：</p> <p>1. 询问方式：<u>13394996638、0999-8355211</u>。</p> <p>2. 时间要求：<u>获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北京时间 10：00-14:00；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u></p>																																													
30	<p>质疑：</p> <p>递交方式：<u>纸质版递交</u></p> <p>接收部门：<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394996638、0999-8355211</u></p> <p>通讯地址：<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和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p>																																													
31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和标准</p>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 8 折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 率</th> <th>服务 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3. 收取时间：<u>中标公告发布后</u></p> <p>4. 收取方式：<u>∟</u></p>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p>	费 率	服务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 率	服务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          5.9 (万元) ×0.8=4.72 (万元)</p>
32	<p><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p> <p>在评标期间,对于发现的异常低价情形,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相关规定处理。</p> <p>注: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盖法人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盖法人章)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p><b>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b></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4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b>文件解释权:</b>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p>	

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中招标文件内容中加粗、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4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部分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 一、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所有产品按照采购方使用环境需求，安装、调试、培训到位，保障采购方操作人员工作中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 二、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 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

1.1. 图像处理器兼容同品牌 4K 白光、4K 荧光和三维电子镜等多种内窥镜摄像头。（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2. 图像处理器使用寿命 $\geq 10$ 年。（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3. 支持 4K 图像输出分辨率 4096 $\times$ 2160P 和 3840 $\times$ 2160P，全高清图像输出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P。

1.4. 同时支持 $\geq 6$ 路全画面视频输出，至少包括 4 路 4K 视频和 2 路 1080P 视频输出。（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5. 电击防护等级：防除颤 CF 型。（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6. 采用 $\geq 7$ 寸触控屏设计，可以对图像处理器进行功能和参数设置操作，触控屏界面具有防误触功能键，用于防止操作界面误按。

1.7. 支持图像调节功能，如 R/B 增益控制、亮度、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降噪等调节功能。

1.8. 至少支持 $\geq 10$ 种场景模式，包含：胸腹腔镜、腹腔镜（小）、关节镜、宫腔镜、膀胱镜、纤维镜、耳鼻喉镜、神经外科、标准模式和自定

义模式。

1.9. 支持 $\geq 4$ 种色彩模式，可根据医生色彩风格实时切换调整。

1.10. ▲支持 $\geq 8$ 倍电子放大，档位 $\geq 8$ 级可调。（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11. 图像处理器内置录像和拍照功能，接入存储设备后可显示录像时长和剩余可录制时长。

1.12. 录像功能支持 $\geq 4$ 种设置，录像格式：2D/3D上下/3D左右可选、分辨率：4K(3840x2160)/全高清(1920x1080)可选、编码模式：H.265/H.264可选、色彩空间：BT.2020/BT.709可选，满足不同播放设备的播放需求。

1.13. 支持双镜联合功能，具备 $\geq 2$ 路视频输入接口，可接入1080P或720P视频图像和主机实时画面进行同步显示，且预览画面支持 $\geq 4$ 种不同模式选择。（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14. 支持光源联动功能，无需任何手动按键全自动调节光源亮度，使手术更加高效便捷。

1.15. 支持排烟联动功能，连接同一品牌气腹机后，智能图像算法自动识别烟雾，快速响应并除烟。

1.16. 支持 $\geq 5$ 种图像算法增强模式。

1.17. 支持 $\geq 2$ 种光谱增强电子染色功能，能够增强组织表面、边缘及粘膜血管的色彩表现，拉开不同组织色差，增加腔体内组织辨识度，辅助临床诊断。

1.18. 支持自动画幅调整功能，可根据内窥镜成像画面圆大小调整至有效合适画面。（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19. 支持用户配置数据存储功能，可通过移动存储设备一键导入导出医生场景设置参数。

1.20. 主机内置USB3.0接口 $\geq 4$ 个，可通过USB接口连接键盘、鼠标、脚踏板、打印机、U盘、移动硬盘等外设。（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21. 支持3D视频输出，可进行 $\geq 3$ 种显示模式切换，包含：3D模式、2D模式（左）、2D模式（右），实现2D和3D画面的快速切换显示。

##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

2.1. 4K 3D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使用寿命 $\geq 10$ 年。（提供医疗器械检

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2.2. 电击防护等级 CF 型。

2.3. 4K 3D 内窥镜摄像系统支持视频输出分辨率 3840×2160P 和 1920×1080P。

2.4. 主机触控屏尺寸≥7 英寸，可进行系统设置，并且具有防误触功能键，用以防止功能误按。

2.5. 具备≥6 路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包括 2 路 4K 3D 视频输出、2 路高清 3D 视频输出和 4 路 2D 高清视频输出。（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2.6. 摄像系统图像水平分辨率≥2000 线，垂直分辨率≥1200 线。

2.7. 摄像系统最低照度≤1Lux。（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2.8. 色彩模式≥4 种，可根据医生色彩风格实时切换调整。

2.9. 具备白平衡、冻结、拍照、录像、电子放大，图像翻转等菜单控制功能。

2.10. 支持图像调节，根据使用需求可对增益设置、图像亮度、饱和度、锐度、对比度和降噪等参数调节。

2.11. 主机支持≥2 种曝光模式，至少包含：自动曝光和手动曝光。

2.12. 主机原生内置刻录功能，可录制 3D/2D 画面的视频，同时视频录制可设置 4K（3840x2160）分辨率和全高清（1920x1080）分辨率，满足不同播放设备的播放需求。

2.13. 具有智能光源联动功能，无需任何手动按键全自动调节光源亮度，使手术更加高效便捷。

2.14. 具有去雾功能，通过算法处理减少超声刀、电刀使用时产生的烟雾以及镜头前端和体腔内温差过大产生的水雾干扰。

2.15. 具有细节增强功能，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2.16. 支持水平定向功能，连接同品牌 3D 电子镜后，3D 电子镜 360 度内轴向转动时，图像能够自动翻转，始终保持正方向画面。

2.17. 主机内置 USB 接口≥4 个，其中 USB2.0\*2，USB3.0\*2，可通过 USB 接口连接键盘、鼠标、脚踏板、打印机、U 盘、移动硬盘等外设。（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 3. 三维电子胸腹腔内窥镜（1根）

3.1. CMOS 前置双目一体式电子镜，支持输出分辨率  $3840 \times 2160$  和  $1920 \times 1080$ 。

3.2. 电击防护等级 CF 型。

3.3. 控制按键  $\geq 4$  个，支持 8 种自定义按键功能，包括：拍照、录像、白平衡、场景模式、曝光亮度、图像增强、电子放大、2D/3D 切换等调节。

3.4. 视向角： $30^\circ$ ，插入部外径  $\geq 1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40\text{mm}$ 。

3.5. 大景深免调焦，最大景深  $\geq 240\text{mm}$ 。（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3.6.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8\text{C}/(^\circ)$ 。（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3.7. 采用金手指连接器设计，电子镜重量  $\leq 350\text{g}$ ，灵活轻盈，降低持镜疲劳感。

3.8. 防水防尘等级  $\geq \text{IPX8}$ ，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 4. 4K 摄像头（1个）

4.1. 摄像头使用寿命  $\geq 10$  年。（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4.2. 摄像头控制按键  $\geq 4$  个，支持  $\geq 10$  种可自定义按键功能。

4.3. ▲ 图像水平分辨率  $\geq 2000$  线。图像垂直分辨率  $\geq 2000$  线。（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4.4. 静态图像宽容度  $\geq 450$ 。（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4.5. 最小照度  $\leq 1\text{Lux}$ ，感光灵敏度更高。

4.6. 搭配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摄像系统信噪比  $\geq 55\text{dB}$ 。

摄像头采用人体工学防误触设计，摄像头重量  $\leq 220\text{g}$ ，精巧轻便，减少医师握持压力。

4.7. 摄像头防水等级  $\geq \text{IPX8}$ ，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

### 5.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2台）

5.1. 冷光源使用寿命  $\geq 10$  年。（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5.2. 电击防护等级 CF 型。

5.3. 冷光源触控屏 $\geq 7$ 英寸，可调整光源亮度大小，具有防误触按钮，用以防止误按。

5.4. 冷光源使用寿命 $\geq 60000$ 小时。

5.5. 光源色温区间在 $5500K \pm 1000K$ 。

5.6. ▲冷光源输出总光通量 $\geq 2000lm$ ，显色指数 $\geq 90\%$ 。（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5.7. 冷光源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Lux$ 。

5.8. 冷光源红外截止性能 $\leq 6mW/lm$ 。

5.9. 支持 $\geq 16$ 级智能光源联动功能，无需任何手动按键全自动调节光源亮度，使手术更加高效便捷。

5.10.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光源不发光。

5.11. 具有光源寿命提示功能。

## 6. 气腹机（2台）

6.1. 采用触控屏设计，可进行流量压力调节，并且具有防误触功能键，用以防止功能误按。

6.2. 流量调节范围 $\geq 0.1-42L/min$ ，流量调节精度 $0.1L/min$ 。（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6.3. 压力范围： $1mmHg-30mmHg$ ，压力调节精度 $1mmHg$ 。

6.4. 具有恒温加热功能，末端输入人体内的气体恒定为 $37^{\circ}C$ 。

6.5. 在 $0.04-0.06MPa$ 的负压吸引下，支持最大排烟流量 $\geq 15L/min$ 。

（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6.6.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过压报警和过压释放功能。

6.7. 具有恒压变流控制功能，实时监控气腹压力，智能算法精准控制充气量，使气腹建立快速平稳。

6.8. 具有多模式切换功能，实现小腔、正常等不同腔体间的流量压力快速切换。

6.9. 电击防护等级CF型。

## 7. 32寸3D医用监视器（1台）

7.1.  $\geq 32$ 英寸医用监视器，采用IPS液晶面板技术，支持4K 3D和2D视频输入。

7.2. 支持3D图像输入格式：左右、逐行、上下、同时。

- 7.3. 支持显示分辨率：3840×2160。
- 7.4. 亮度：≥850cd/m<sup>2</sup>。
- 7.5. 对比度：≥1500:1。
- 7.6. 显示色彩：≥10.7 亿色。
- 7.7. 支持 2D 视角：178° /178°（H/V）。
- 7.8. 响应时间：≤20ms。
- 7.9. 支持色温：6500k/9300k。
- 7.10. 支持画中画/画边画显示功能。
- 7.11. 支持多种输入端口：HDMI\*1、DVI-D\*1、DP\*1、12G/6G/3G/HD-SDI\*2。
- 7.12. 支持多种输出端口：12G/6G/3G/HD-SDI\*1、DVI-D\*1、DP\*1。

### 8. 32 寸医用监视器（1 台）

- 8.1. 尺寸：≥32 英寸 IPS 屏，分辨率为 3840×2160。
- 8.2. 显示比例：16:9，视角：≥178°（水平/垂直）。
- 8.3. 支持色彩：≥10.7 亿
- 8.4. 亮度：≥850cd/m<sup>2</sup>。
- 8.5. 对比度：≥200000:1。
- 8.6. 视角：≥178°（水平/垂直）。
- 8.7. 支持输入端口：DP×2、HDMI×1。支持输出端口：DP×1。

### 9. 4K 腹腔镜（5 根）

- 9.1. 镜子跟摄像系统为同一生产厂家，提供注册证。
- 9.2. 30° 4K 腹腔镜，直径≥10mm，长度≥320mm。
- 9.3. 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方式。

### 10. 医用台车（2 台）

- 10.1. 高性能专用台车，结构主体全部采用优质钢材制作，人体工学把手，方便移动。
- 10.2. 所有脚轮均为静音制动医疗脚轮。
- 10.3. 采用隔离电源模块设计，能一键电源启动，开关机更加方便。
- 10.4. 标配用于悬挂软硬镜的摄像头挂架。

### 11.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	----	----

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3	三维电子胸腹腔内窥镜	1 条
4	4K 摄像头	1 个
5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 台
6	恒温恒压气腹机	2 台
7	32 寸 3D 医用显示器	1 台
8	32 寸医用显示器	1 台
9	4K 腹腔镜	5 根
10	医用台车	2 台
11	导光束	6 根
12	3D 镜消毒盒	1 个
13	消毒盒	5 个

商务要求：

★1、人员培训：现场培训、线上培训，负责两名人员原厂培训（培训费、一次往返路费、培训期间住宿费用）。

★2、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后续可免费升级，主机和配套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包含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端口免费开放（包含接口费）。

★3、厂家售后：原厂质保≥5 年（包含人工和配件），重要零配件提供备件，售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4、配套设备：额外配备镜子，办公桌，办公椅。配备两套办公工位（根据采购方要求配置）；

★5、摄像回放可上传医院系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1. 带“★”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2. 带“▲”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未响应或者负偏离，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 规格参数不指向任何品牌型号，投标人认为规格参数中有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投标商根据技术要求自主选择投标产品、产品品牌和型号。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货到支付合同款的 50%；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20%。

2. **付款程序：**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3.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

### 4. 质量保证期

4.1 技术参数中具有单独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质保（维保）期要求、交货期限要求、附白皮书证明、附图等的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

#### 4.2 技术参数中未单独提出要求的按以下要求做承诺说明：

4.2.1 质保（维保）期：质保（维保）期按照参数中要求，未做要求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geq 5$  年，质保（维保）期内维修保养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出保后只收取材料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维保）期。

4.2.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4.2.3 产品验收合格，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5 年，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5.2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5.3中标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必须开放接口并能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开放所有功能，满足工作要求，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需要满足所有功能）

5.4投标产品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中标货物注册证应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无法提供，采购方有权退货。

5.5 中标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安装所需材料、设备及附件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质检及培训、保险、装卸费、验收以及其它的服务等）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过程中所要求的所有设备及器材均由投标人提供。中标供应商负责派厂家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方正常使用。

5.6 维修响应速度：在质保（维保）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出保后只收取材料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故障报修后，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维修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24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5.7 承担院内HIS、PACS、LIS等系统连接所产生的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8 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硬性规定的，需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接口。

5.9 中标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操作；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方。

5.10 依据招投标程序的公开、公平原则，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如需对接采购方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发厂商（第三方）的，中标方应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和采购方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发厂商（软件、硬件、设备）签订接口开发协议。如采购方第三方厂家（软件、硬件、设备）故意设置技术壁垒导致中标方无法调试或对接的，中标方对此有异议的，可提供证据向采购方进行举报投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1 验收后5年免费质保（维保）期内采购方第三方软件、硬件与本项目软件对接，本软件接口免费开放，无条件配合测试。

## 6. 安装调试要求

6.1 安装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6.2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6.3 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采购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产品用户手册、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并负责项目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

## 7. 验收标准：

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及质检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8. 其他要求：

8.1 供应商在投标中需列明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消耗的耗材或易耗品等的价格，以备采购方采购时作为参考依据。

8.2 出厂（生产）日期设备不超过6个月。

8.3 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审查表

#### (1) 《资格性审查》

资质审查	详见此文件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9）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

1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3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如：转账记录、保函等）
4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产品，是否存在缺项或漏项。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日历日的。
6	投标人所报项目交货期限、质保（维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专家在开标时对投标人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三、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 70 分，报价分 30 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30	<p>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本国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客观分）	40	<p>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得 40 分；“▲”为重要参数，所投产品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指标扣 4 分，非“▲”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40 分。</p>

		<p>说明：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1. 以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的印证资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完整的检测报告、权威第三方报告。）和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为评审依据。2. 技术参数中具有单独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质保（维保）期要求、交货期限要求、附白皮书证明、附图，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6	<p>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供货方案（包含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便于临床使用及维护，配置齐全）；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装卸方案、运输方案；④技术支持方案；⑤验收方案；⑥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等。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质量保证措施	3	<p>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①质量保障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p>

			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商务要求	售后方案	12	<p>售后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方案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③备品配件服务承诺；④退换货方案；⑤设备维修维护能力、维修维护响应方式、响应时间；⑥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培训方案	4	<p>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方式及内容；②培训人员数量；③培训时间安排；④培训次数、培训场地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p>
	类似业绩	5	<p>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附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注：类似业绩是指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投标人在采购相关项目中，所积累的与当前采购项目在性质、采购内容等方面相近的经验和成果。</p>
--	--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传

###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9）条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 二、报价响应

投标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参数偏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商务要求偏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10. 类似业绩（附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保证金凭证：提供证明文件如：转账记录、保函等；
15. 投标资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9）项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封 面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若有\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1. 投 标 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号（XJDB-2026GK-），（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 （1）投标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为\_\_\_\_\_。

据此函，我方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 2. 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关于贵方第（项目编号）关于“项目”的招标项目，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被授权人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年\_\_月\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2 法人代表授权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DB-2026GK-】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人像面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国徽面	人像面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

### 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质保(维保)期外的约定 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正/无/ 负)	说明
1					
2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要求	偏离 (正/无/ 负)	说明
1				
2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备注：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等。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9.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 10.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 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后附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本企业（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内容

####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 2、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或其他实质性内容；

不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泄露自身投标信息，或非法获取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信息；

不通过利益交换、威胁、虚假材料等手段干扰其他供应商正常投标或影响评标结果；

不以借用资质、挂靠经营、虚假联合体等方式参与投标。

#### 3、保证投标文件真实合法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证书、财务报告、业绩证明、技术参数等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不伪造、变造文件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资格。

### 二、法律依据

本承诺书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定，承诺内容与以下条款直接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公平竞争原则）、第二十五条（禁止不正当竞争）、第七十七条（围标串标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围标串标的具体情形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

### 三、违反承诺的后果

若本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查实存在围标串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行政处罚与经济赔偿

接受采购人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

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赔偿因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信用惩戒

接受纳入“信用中国”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

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3、刑事追责

若涉嫌构成串通投标罪或其他刑事犯罪，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授权代表（如有，需附授权书）（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承诺书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有效授权文件；

供应商应确保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虚假承诺将加重处罚；

采购单位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应依法向财政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 1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保证金凭证：提供证明文件如：转账记录、保函等

15. 投标资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9）项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参考模板：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我公司参与招标文件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招标投标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附件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    章：

日    期：

说明：1.重要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
4.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制造商“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企业名称（盖章）应填写投标人名称。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投标人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招标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1.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无需附此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1.1、1.2、1.3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获取招标文件回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3 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 投标人				采购方式	
合同完 成时间				项目验 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 号	设备 名称	制造商	数 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 收 小 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 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投标人意见：(是否属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20 年 月 日</span>					
采购人意见：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投标人1联。

# 第7章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 (仅供参考)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号：\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质保 (维 保) 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_\_。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付款方式：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实施地点：
- 2、交货时间：年 月 日前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退货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

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办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

范围及内容。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